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文(五)字第 1030004112B 號

訂定「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

部 長 蔣偉寧

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教育交流，並使外國籍學生於求學階段辦理至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據以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外國籍學生：指在本部所編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就讀正式學位之外國籍在學學生。
- (二) 各級學校：指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 教育機構：指本部所屬機構，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核准設立之教育學術研究機構。
- (四) 實習：指從事之內容不涉及勞務之提供，並與就讀之科系(所)所學相關，且為外國籍學生就讀學校課程要求或畢業條件之一者。

三、外國籍學生於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應由各該學校、機構進行實質審查，經評估合格，且無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得於實習期間開始至少一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本部備查。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備查；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函報國教署備查。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前項應備文件、資料如下：

- (一) 申請學校或機構正式公文書。
- (二) 屬教育機構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等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 (三)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應記載實習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就讀學校及科系所、在臺住居所及其母國或母國以外之固定住所。
- (四) 實習計畫，載明實習內容及其與就讀課程或畢業條件之關係、場域、起迄期間、實習指導人、實習經費、實習生支領之獎助金或生活津貼金額等。
- (五)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 (六) 就讀學校出具之外國籍學生在學，且實習計畫為其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證明。

四、前點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所報外國籍學生實習案，經本部或國教署備查後，其擬實習之外國籍學生得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由該駐外館處本職權核發簽證。

- 五、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必要者，得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檢附應備文件、資料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逾原期間之二分之一，並以一次為限，展延後之總實習期間仍不得逾六個月。
- 六、外國籍學生在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或轉換實習單位。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如有違反規定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即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